

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業務權責劃分彙總表

採購階段		預算成立				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					
採購單位		本府各單位	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			本府各單位	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				
採購性質	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	工程、財物		勞務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	工程、財物		勞務		
採購金額		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(≥5萬)	未達公告金額 (<100萬)	公告金額以上 (≥100萬)	未達查核金額 (<1000萬)	查核金額以上 (≥1000萬)	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(≥10萬)	未達公告金額 (<100萬)	公告金額以上 (≥100萬)	未達查核金額 (<1000萬)	查核金額以上 (≥1000萬)
核定層級	上級機關	◎		◎		◎	◎		◎		◎
	主辦單位		◎		◎			◎		◎	
採購階段		評選(審)/審查委員遴選名單、會議結果		工作小組遴選名單	驗收						
採購單位		本府各單位	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	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	本府各單位	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					
採購性質	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	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	工程、財物		勞務			
採購金額 (或招標方式)		採最有利標評選(審)/ 評分及格最低標者		採最有利標評選(審)/ 評分及格最低標者	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(≥10萬)	未達公告金額 (<100萬)	公告金額以上 (≥100萬)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依採購法56條最有利標評選者(100萬<5千萬元)	未達查核金額 (<1000萬)	查核金額以上 (≥1000萬)	
核定層級	上級機關	◎			◎		◎			◎	
	主辦單位		◎	◎		◎		◎	◎		

10912版

附註：

- 1、上級機關：基隆市政府(市長或其授權人員)；主辦單位：府內各處(處長或其授權人員)，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(首長或其授權人員)。
- 2、本表係彙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、主計處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、採購中心「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」、「基隆市政府驗收作業辦法」及人事處「基隆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(各處)」等規定。
- 3、本表適用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各項採購階段之(1)預算成立核定層級；(2)開標、比價、議價及決標主持及監辦核派層級；(3)驗收主驗人及監辦單位核派層級；(4)評選(審)委員名單遴選層級；(5)工作小組名單遴選層級。
- 4、政府採購法規定其他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情形：
 - (1)第14條：有分批採購必要
 - (2)第50條II：決標或簽約後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
 - (3)第53條II：超底價決標
 - (4)第55條：最低標決標採行協商措施
 - (5)第56條III：採最有利標決標
 - (6)第64條：因政策變更，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，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
 - (7)第72條II：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辦理減價收受
 - (8)第85條II：招標機關不依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中建議辦理
 - (9)第85-3條II：招標機關不同意申訴審議委員會書面調解建議
 - (10)第103條II：機關因特殊需要向依採購法101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辦理採購
 - (11)第105條I(3)：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
- 5、非屬本表彙總範圍情形如下：
 - (1)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：
 - A、本府各單位：除「預算成立」及「驗收」外，均不適用本表(依據「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」第4條VI及「基隆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(各處)」)。
 - B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：自行辦理；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不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辦理訂購。但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仍請報送本府核定(依據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6條IV及「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」第5條)。
 - (2)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未達查核金額採選擇性招標、限制性招標或公開評選(審)方式及因緊急事故或特殊事由經本府核准之採購者，不適用本表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」，並由主辦單位自行核定(依據「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」第5條)。
 - (3)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之核准規定請依工程會91年3月29日(91)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發布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辦理。
- 6、底價核定請依本府105年3月11日基府行庶貳字第1050210213號函訂定「底價訂定層級明細表」辦理。